

#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本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公司董事长李光林、行长张振民、行长助理马平、财务机构负责人付松龄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政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全行”指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 目录

重要提示.....	1
1.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2
3.董事会报告 .....	4
4.重要事项.....	18
5.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19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21
7.公司治理情况 .....	30
8.内部控制.....	34
9.社会责任履行 .....	35
10.财务报告及附注（见附件） .....	38
11.备查文件目录.....	38

## 1.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1 法定中文名称：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云南红塔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YUNNANHONGTA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YUNNAN HONGTA BANK

### 1.2 法定代表人：李光林

### 1.3 注册及办公地址：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2号

联系地址：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2号

邮政编码：653100

电话：（86）877-2073343

传真：（86）877-2064922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ynhtbank.com>

客服和投诉电话：0877-96522

电话：（86）871-65236628

传真：（86）871-65236625

### 1.4 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网站 <http://www.ynht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各分支机构

### 1.5 其他有关资料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60H25304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7273246550

### 1.6 公司简介

云南红塔银行前身为玉溪市商业银行，2015年增资扩股后，实收资本达到599763.7159万元。2015年12月21日，经云南银监局批准更名为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629751.9017万元。

### 1.7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贸易、非贸易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或者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者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2.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2.1 报告期主要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
营业收入	2,012,008.48
营业利润	885,956.03
利润总额	881,319.09
净利润	790,739.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739.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30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916.56

### 2.2 报告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
利息净收入	1,439,812.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8,535.38
投资收益	466,005.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261.13
汇兑损益	30.00
其他业务收入	3,509.46
资产处置收益	327.23
其他收益	1,050.25
营业收入合计	2,012,008.48

### 2.3 报告期末前三年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012,008.48	2,060,963.69	1,991,378.86
营业利润	885,956.03	877,045.99	689,934.38
利润总额	881,319.09	867,792.36	683,811.80
净利润	790,739.74	726,798.64	564,253.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739.74	726,798.64	564,25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307.74	730,517.74	568,923.37

### 2.4 报告期末前两年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1.20	1.28	-0.08
净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6.24	90.27	-4.03

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76	9.73	4.03
成本收入比率	33.73	33.43	0.3
资产质量指标			
贷款减值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3.08	3.39	-0.31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76	17.36	-0.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76	17.36	-0.6
资本充足率	17.76	18.44	-0.68

注：1、表中“成本收入比”根据审计数据计算填列。2、表中其余指标均根据银监非现场监管报表计算填列。

## 2.5 报告期末前三年规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总资产	129,361,149.75	113,716,125.54	105,092,066.80
总负债	117,755,321.17	102,478,545.88	94,503,729.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605,828.58	11,237,579.66	10,588,337.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1.8429	1.7844	1.6814

## 2.6 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吸收存款总额	97,140,435	84,654,478	74,459,244
其中：公司存款	87,757,718	76,231,238	67,824,930
个人存款	8,009,927	6,308,391	4,959,126
保证金存款	381,989	792,927	470,510
其他存款	990,801	1,321,922	1,204,678
贷款和垫款总额	46,149,121	36,063,211	27,930,090
其中：公司贷款	27,581,462	21,532,519	18,234,704
个人贷款	7,995,415	7,856,516	4,373,417
贴现	10,572,244	6,674,175	5,321,969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23,177	1,222,707	984,34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4,725,944	34,840,504	26,945,750

## 2.7 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除特别注明外

主要监管指标	标准值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存贷比	≤75	45.34	41.84	36.85
流动性比例	≥25	73.68	58.49	82.48
不良贷款率	≤5	0.83	1.24	1.37
拨备覆盖率	≥150	370.77	274.49	257

注：以上指标根据银监非现场监管报表计算填列。

### 3. 董事会报告

#### 3.1 2020 年总体经营情况

——经营效益明显优化。报告期内，受减费让利等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净利润和股权权益保持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12亿元，同比下降2.37%。实现中间业务收入1.28亿元，同比增长5%。实现净利润7.91亿元，同比增长8.8%。所有者权益116.06亿元，同比增长3.28%。

——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全行资产总额1293.61亿元，同比增长13.76%，其中：各项贷款余额461.49亿元，同比增长27.97%。负债总额1177.55亿元，同比增长14.91%，其中：各项存款余额971.40亿元，同比增长14.75%。

——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报告期内，年末不良贷款余额3.84亿元，同比减少0.62亿元，不良贷款率0.83%，同比下降0.41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实现“双降”。关注类贷款余额较年初减少3.24亿元，占比较年初下降1.05个百分点，潜在风险水平进一步降低。资产减值损失准备余额22.76亿元，拨备覆盖率达到370.77%，同比大幅提高96.28个百分点。

#### 3.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2.1 利润分析

##### 3.2.1.1 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幅度
利息净收入	1,439,812.10	71.56%	1,352,997.07	65.65%	86,815.03	6.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8,535.38	5.89%	110,145.00	5.34%	8,390.38	7.62%
投资收益	466,005.18	23.16%	596,579.05	28.95%	-130,573.87	-21.8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261.13	-0.86%	-8,420.92	-0.41%	-8,840.21	-
汇兑损益	30.00	0.00%	-116.20	-0.01%	146.20	-
其他业务收入	3,509.46	0.17%	3,850.65	0.19%	-341.19	-8.86%
资产处置收益	327.23	0.02%	4,373.26	0.21%	-4,046.03	-92.52%
其他收益	1,050.25	0.05%	1,555.77	0.08%	-505.52	-32.49%
营业收入合计	2,012,008.48	100.00%	2,060,963.69	100.00%	-48,955.21	-2.38%

##### 3.2.1.2 营业支出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幅度
税金及附加	22,322.65	1.98%	14,772.81	1.25%	7,549.84	51.11%
业务及管理费	678,609.40	60.26%	689,058.05	58.20%	-10,448.66	-1.52%
资产减值损失	425,120.40	37.75%	480,086.83	40.55%	-54,966.43	-11.45%
其他业务成本	-	0.00%	-	0.00%	-	-
营业支出合计	1,126,052.45	100.00%	1,183,917.69	100.00%	-57,865.24	-4.89%

### 3.2.2 资产负债分析

#### 3.2.2.1 资产情况

##### 1. 主要贷款类别及日均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日均余额
各项贷款	39,631,229.39
公司贷款	23,153,663.55
票据贴现	8,023,416.34
个人贷款	8,454,149.50

##### 2. 对外投资情况

######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投资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93,255.82	91,126.85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	-
合计	93,255.82	91,126.85

**参股公司情况：**本公司发起设立2家村镇银行：玉溪红塔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红塔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2家村镇银行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合计4,455,925,502.23元，各项存款余额3,642,293,023.32元，各项贷款余额2,974,656,702.05元，实现净利润共计23,719,734.89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参股公司名称	出资额	占比
玉溪红塔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00.00	21.61%
楚雄红塔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40.00	20.00%

##### 3.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情况

###### 投资分类组合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国债	10,975,203.46	4,952,682.30	6,022,521.16
地方政府债	9,583,315.62	6,251,108.15	3,332,207.47
政策性金融债	8,871,278.74	6,126,613.22	2,744,665.53

###### 报告期末所持前十大国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种类	面值	到期日	利率
国债1	1,300,000.00	2021/7/16	2.15%
国债2	1,160,000.00	2023/7/2	2.36%
国债3	1,100,000.00	2023/3/5	2.24%
国债4	1,042,828.50	2021/2/15	2.76%

国债5	795,288.00	2021/1/11	2.38%
国债6	700,000.00	2025/10/15	2.99%
国债7	690,746.00	2021/4/12	2.69%
国债8	591,864.00	2021/5/10	2.76%
国债9	500,000.00	2021/11/19	2.89%
国债10	400,000.00	2022/8/13	2.64%
合计	8,280,726.50	-	-

### 报告期末所持前十大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到期日	年利率
金融债1	970,000.00	2026/2/26	3.68%
金融债2	700,000.00	2025/4/13	4.21%
金融债3	580,000.00	2025/9/10	3.74%
金融债4	540,000.00	2023/2/25	3.24%
金融债5	460,000.00	2025/2/5	3.81%
金融债6	420,000.00	2026/1/6	3.33%
金融债7	390,000.00	2021/2/18	2.96%
金融债8	300,000.00	2022/10/22	3.59%
金融债9	300,000.00	2023/4/22	3.54%
金融债10	300,000.00	2023/8/14	3.76%
合计	4,960,000.00	-	-

### 3.2.2.2 负债情况

#### 1. 各项存款组合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存款分类	2020年		2019年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幅度
公司存款	87,757,718	90.34%	76,231,238	90.05%	11,526,480	15.12%
活期	28,107,719	28.94%	28,402,666	33.55%	-294,947	-1.04%
定期	59,649,998	61.41%	47,828,572	56.5%	11,821,426	24.72%
储蓄存款	8,009,927	8.25%	6,308,391	7.45%	1,701,536	26.97%
活期	5,024,960	5.17%	4,280,686	5.06%	744,274	17.39%
定期	2,984,967	3.07%	2,027,705	2.4%	957,262	47.21%
保证金存款	381,989	0.39%	792,927	0.94%	-410,938	-51.83%
其他存款	990,801	1.02%	1,321,922	1.56%	-331,121	-25.05%
吸收存款总额	97,140,435	100%	84,654,478	100%	12,485,957	14.75%

#### 2. 主要存款类别及日均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日均余额
单位存款	78,106,773.23
个人存款	5,303,117.64



合计	83,409,890.86
----	---------------

### 3.2.2.3 可能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表外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贷款承诺	7,390,914	5,346,650	5,889,979
开出信用证	0	0	0
开出保函	29,679	26,211	19,716
银行承兑汇票	350,797	458,277	807,760
合计	7,771,390	5,831,138	6,717,454

### 3.2.3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	129,361,149.75	113,716,125.54	13.76%	贷款及投资规模增长
总负债	117,755,321.17	102,478,545.88	14.91%	存款规模增长
股东权益	11,605,828.58	11,237,579.66	3.28%	净利润增加
净利润	790,739.74	726,798.64	8.80%	各项业务平稳发展 风险抵补能力提升

### 3.2.4 贷款资产质量分析

#### 3.2.4.1 五级分类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不良贷款小计	45,765,279.04	99.17%	35,617,762.95	98.76%	10,147,516.09	0.41%
正常	45,511,176.59	98.62%	35,039,858.21	97.16%	10,471,318.38	1.46%
关注	254,102.45	0.55%	577,904.74	1.60%	-323,802.29	-1.05%
不良贷款小计	383,842.65	0.83%	445,447.79	1.24%	-61,605.14	-0.41%
次级	24,762.42	0.05%	309,256.11	0.86%	-284,493.69	-0.81%
可疑	285,714.88	0.62%	68,958.13	0.19%	216,756.75	0.43%
损失	73,365.34	0.16%	67,233.55	0.19%	6,131.79	-0.03%
各项贷款合计	46,149,121.68	100%	36,063,210.74	100.00%	10,085,910.95	0.00%
逾期贷款	396,261.48	0.86%	648,324.90	1.80%	-252,063.42	-0.94%

#### 3.2.4.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产品类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企业贷款	38153706.26	82.67%	28206694.42	78.21%
流动资金贷款	14936551.46	32.37%	10846244.20	30.08%
固定资产贷款	1534560.85	3.33%	1616769.30	4.48%
其他	11110350.01	24.07%	9069505.73	25.15%

票据贴现	10572243.94	22.91%	6674175.19	18.51%
个人贷款	7995415.42	17.33%	7856516.32	21.79%
住房贷款	1636437.94	3.55%	818318.31	2.27%
个人经营性贷款	3710785.44	8.04%	2248211.04	6.23%
其他	2648192.04	5.74%	4789986.97	13.28%
各项贷款总额	46149121.68	100.00%	36063210.74	100.00%

### 3.2.4.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结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 %

行业分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00	0.00%	0.00	0.00%
制造业	5219949.91	11.31%	4924111.82	13.65%
批发和零售业	4985870.26	10.80%	4195782.41	11.63%
建筑业	2567838.50	5.56%	3099040.00	8.59%
房地产业	2847191.92	6.17%	1774524.10	4.92%
教育	113116.11	0.25%	120721.52	0.3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28289.32	2.66%	531800.00	1.4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86529.80	3.22%	1792287.52	4.9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30832.08	8.08%	2616218.00	7.25%
采矿业	3093668.51	6.70%	1582674.90	4.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08680.00	3.27%	546100.00	1.51%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2531.00	0.57%	135381.50	0.3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5138.25	0.31%	222606.30	0.62%
其他	4102612.08	8.89%	2239482.20	6.21%
贴现	10572243.94	22.91%	6674175.19	18.51%
个人贷款	4284629.98	9.28%	5608305.28	15.55%
合计	46149121.68	100.00%	36063210.74	100.00%

其中:个人贷款口径为个人消费及公务卡贷款金额;贴现口径含票据直贴及转贴金额;各行业贷款口径不含票据直贴额。

### 3.2.4.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

担保方式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8816769.41	19.10%	7332085.46	20.33%
保证贷款	13660071.56	29.60%	11486429.43	31.85%
抵押贷款	9688265.15	20.99%	8107006.83	22.48%
质押贷款	3411771.63	7.39%	2463513.83	6.83%
票据贴现	10572243.94	22.91%	6674175.19	18.51%
各项贷款总额	46149121.68	100.00%	36063210.74	100.00%

其中：信用贷款口径含公务卡、质押贷款口径不含票据。

### 3.2.4.5 逾期贷款组合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逾期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3个月以内	27535.83	0.06%	265559.10	0.74%
逾期3个月至1年	64747.62	0.14%	139086.40	0.39%
逾期1年以上至3年以内	279814.17	0.61%	227650.55	0.63%
逾期3年以上	24163.86	0.05%	16028.85	0.04%
逾期贷款合计	396261.48	0.86%	648324.90	1.80%
各项贷款总额	46149121.68	100%	36063210.74	100%

### 3.2.4.6 前十大客户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所属行业	公司性质	报告期末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 额比重	占资本净 额比重	五级 分类
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	910000	1.97%	7.46%	正常
2	建筑业	企业法人	900000	1.95%	7.38%	正常
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企业法人	850000	1.84%	6.97%	正常
4	制造业	企业法人	799000	1.73%	6.55%	正常
5	制造业	企业法人	710000	1.54%	5.82%	正常
6	房地产业	企业法人	629470	1.36%	5.16%	正常
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企业法人	625000	1.35%	5.12%	正常
8	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	591000	1.28%	4.84%	正常
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	570000	1.24%	4.67%	正常
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	551572.1	1.20%	4.52%	正常

### 3.2.4.7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期初余额	1,222,707.41	984,340.08
本年计提	292,204.32	305,519.77

本年贷款核销后收回转回	24,489.25	18,434.16
本年贷款核销	116,223.64	85,586.59
财政补助专项用于计提损失准备	0	0
已减值贷款折现回拨	0	0
期末余额	1,423,177.34	1,222,707.41

### 3.2.5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幅度
股本	6,297,519.02	54.26%	6,297,519.02	56.04%	-	-
资本公积	2,813,703.74	24.24%	2,813,703.74	25.04%	-	-
其他综合收益	-52,098.05	-0.45%	55,516.82	0.49%	-107,614.87	-
盈余公积	371,460.60	3.20%	292,386.62	2.60%	79,073.97	27.04%
一般风险准备	1,114,238.89	9.60%	906,838.30	8.07%	207,400.59	22.87%
未分配利润	1,061,004.39	9.14%	871,615.16	7.76%	189,389.23	21.73%
股东权益总额	11,605,828.58	100.00%	11,237,579.66	100.00%	368,248.92	3.28%

### 3.2.6 资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 3.2.6.1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512,573	11,146,385
一级资本净额	11,512,573	11,146,385
资本净额	12,198,980	11,840,802
风险加权资产净额	68,690,432	64,217,56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76	17.3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76	17.36
资本充足率	17.76	18.44

注：以上数据按照最终审计数据填列，相关指标根据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监管规定计算。

#### 3.2.6.2 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核心一级资本</b>		
实收资本	6,297,519	6,297,519
资本公积	2,813,704	2,813,704
盈余公积	371,461	292,387
一般风险准备	1,114,239	906,838
未分配利润	1,061,004	871,61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0

其他	-52,098	55,517
<b>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b>		
商誉	0	0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0	68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0	0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93,256	91,127
<b>其他一级资本</b>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	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0
<b>二级资本</b>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	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686,407	694,41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512,573	11,146,385
一级资本净额	11,512,573	11,146,385
资本净额	12,198,980	11,840,802

注：以上数据按照最终审计数据填列，相关指标根据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监管规定计算。

### 3.2.6.3 风险加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5,598,998	56,247,80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306,350	4,491,80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785,083	3,477,956
因应用资本底线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0	0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68,690,432	64,217,566

注：以上数据按照最终审计数据填列，相关指标根据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监管规定计算。

## 3.3 风险管理

### 3.3.1 各类风险状况

本公司深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改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提高整体风险管控能力，逐步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

#### 3.3.1.1 信用风险

指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情愿履行合同约定对本公司的义务或责任，使本公司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资金业务、应收款项及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保函、信用证等）等。

#### 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1.提高资产分类的准确性，做实信贷资产分类。本公司按照财务准则和监管要求，实时监测资产质量变化，做实资产分类。一是继续加强风险分类管理，将

贷款分类管理（含分类的及时性及呆滞偏离度考核）纳入绩效考核指标，提高内设分支机构对贷款分类的重视程度；二是持续推进信贷系统的建设，根据分类规则由系统自动产生分类调整任务，各机构可实时准确的掌握资产质量情况，提高了本公司贷款分类的准确性、及时性；三是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明确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要求的通知》（云红银发〔2020〕352号），将本公司贷款、投资等风险分类的具体标准进行进一步明确规范，风险分类全面涵盖各项授信业务。

2.强化授信集中度指标管理，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的监测和控制。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对大额授信业务进行统一管控，严格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等监管要求，年内制定并印发了《云南红塔银行大额风险管理办法》、《云南红塔银行2020年大额风险暴露管控方案》，同时结合本公司大额授信客户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的实际情况，在监管限额的基础上，制定了各类客户（区分同业与非同业、单一与关联等情况）、各个业务口径（区分贷款余额口径、风险暴露口径以及授信余额口径）的合规限额、年度管控限额等，借助新信贷系统、资金业务系统、资管业务系统等限额管控功能落实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推进大额风险暴露精细化管理。整体来看，截止到报告期末，本公司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关联客户、同业单一客户、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均控制在限额范围内，集中度风险可控。

3.完善限额管理体系，强化行业限额管理力度，平衡业务结构和风险收益。在2020年内，本公司制定了年度经济资本配置与风险限额方案，对各行业授信业务发展限额形成规范性方案，特别在重点领域、房地产贷款管控方面进行了刚性要求，为本公司2020年各行业限额管控提供前瞻性指导意见。定期通报对本公司各行业授信业务风险限额使用情况；对各行业风险限额设定预警边界，必要时由专职部门对纳入预警行业管理的信贷资金投放业务实行逐笔审核批准。同时积极督促各级机构加强信贷规模管控工作，重点关注行业预警情况，严格执行总行限额相关管控方案。整体来看，报告期内限额管控执行方面，各行业限额管控较为正常，未发生大额超限、行业限额管控失灵等情况。在房地产等重点防控领域，报告期内继续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遵循总量管理、因城施策、有保有控的原则，在继续支持各类合理需求的同时，努力实现房地产金融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规定，按照“实时监控、动态调整”的管控原则，对本公司房地产贷款投放额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4.初步构建互联网信贷和异地授信业务风险管理体系。为有效落实监管机构对本公司互联网信贷和跨区域业务的监管意见，年内本公司持续调整跨区域业务信贷资产结构，从制度建设、业务品种模型优化、信贷资金行业投向、授信流程完善等等方面采取措施，进一步做好相关业务的风险管控。

5.持续推进信贷系统建设，提高科技系统对业务管理的支撑。本公司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于2019年3月完成切换正式上线，承接核心系统信贷核算功能，运行至今，日终批处理运行平稳，计息批扣正常。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施信贷系统二期项目，针对审批流程、授权控制、出账、贷后、影像等模块进一步做了优化。

6.持续做好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实现不良贷款双降。报告期内，本公司制定了全年清收目标，并细化分解了风险指标，压实相关机构的责任。一是总行加强对各机构不良贷款清收工作进度的督导，跟进清收进度，细化清收措施，解决难点问题。明确专人负责对接不良资产较多的机构，定期参加分支机构的清收工作会，加强总行督导力度，协调解决具体问题。二是针对存量的不良客户，明确阶

阶段性目标，做到情况清楚，措施可行有效，用目标倒逼进度。三是在自主清收的同时，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调沟通，取得理解和支持，有效推动诉讼和执行进度。截止报告期末，全行不良贷款余额为3.84亿元，较年初压降6161万元，贷款不良率为0.83%，较年初压降0.41个百分点。经过全年处置实现了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的双降。

7.做好LPR转换。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9〕第30号公告要求，开展存量浮动利率贷款的LPR转换工作，印发了《关于做好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LPR转换工作的通知》等多个通知文件，上线了信贷系统利率定价基准转换模块及手机银行个人贷款利率定价基准转换功能并进行后续优化。定期督促各机构完成存量浮动利率共同借款人信息补录，密切跟进各机构LPR转换进度，按周、月向人民银行报送LPR转换报表。截至报告期末，全行LPR转换进度已按监管要求完成。

8.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行业的监控、全面助力复工复产。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对国内外经济造成较大冲击，本公司于2020年2月起，持续监测全行受疫情影响的业务，并拟定《关于规范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存量授信业务履约变更管理的通知》，规范了疫情影响业务的履约变更办理。其次，本公司按月组织总行相关部室及各分行进行金融支持复工复产及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自查及后续跟踪、评价工作，根据自查情况推动成立了云南红塔银行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支持复工复产和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本公司金融支持复工复产的组织构架和工作机制，不断推进金融支持复工复产及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取得的主要成效包括健全组织构架；督促强化各项政策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覆盖范围；加强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传导，获得人民银行给予的普惠小微贷款本金延期激励资金；单独制定普惠型涉农贷款及扶贫贷款不良容忍度，推动精准扶贫贷款余额持续增长；组织进行了针对疫情影响资产质量压力测试等。

9.加强授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打牢信用风险管理基础。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业务管理需要，修订或制定了《云南红塔银行授信业务押品管理办法》、《云南红塔银行已核销资产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红塔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云南红塔银行不良资产管理办法》、《云南红塔银行不良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办法》、《云南红塔银行大额风险管理办法》、《云南红塔银行2020年大额风险暴露管控方案》、《云南红塔银行客户风险统计信息报送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南红塔银行征信合规教育培训实施细则（2020年版）》、《云南红塔银行个人征信管理办法（2020年版）》、《云南红塔银行企业征信管理办法（2020年版）》、《云南红塔银行征信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理管理办法（2020年版）》等相关规章制度。通过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促使本公司授信业务管理有章可依、有制可循，巩固了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基础。

### 3.3.1.2 流动性风险

2009年银监会印发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中将流动性风险定义为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无法应对因负债下降或资产增加而导致的流动性困难。当一家银行缺乏流动性时，它就不能依靠负债增长或以合理的成本迅速变现资产来获得充裕的资金，因而会影响其盈利能力。

### 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1.优化流动性管理治理结构，完善流动性风险治理体系。本公司在《云南红塔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的基础上，印发了《云南红塔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流动性管理机制，加大管理监测和调控频率，按季召开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例会，关键时点加大例会召开频次，整理即时资产负债运行信息，确保信息即时共享，并按月、按度、按半年、按年形成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2.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一是优化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按日进行资金头寸匡算；二是年内按照每周两次的频率进行30天资金计划预报。同时根据全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状况开展缺口分析，丰富了流动性管理工具，建立了司库部门与各业务条线工作计划的合理连接，有利于更加主动、及时地管理流动性风险。按旬对流动性指标进行监测，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三是优化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根据全行压力测试的情况，按季开展本公司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情景设置，对基于压力测试结果进行数据分析，并得出30天内的现金累计缺口。

根据监管机构及内部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对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进行优化，基于资产负债剩余期限结构区分短期及中长期，根据不同的假设条件设置了轻度、中度及重度三个压力情景，更充分地测试并反映本公司在压力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状况在《管理办法》规定的30天最短生存期内，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公司累计缺口均为正，流动性状况较好

3.为提升本公司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水平，保证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的有效实施，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本公司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了《流动性风险限额管控方案》，设定一系列反映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状况的关键指标，并按相关要求指标监测和业务管控。

4.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存款组织，通过发行大额存款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增强负债稳定性。针对存款波动特点和市场流动性状况，增加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提高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报告期同比提升117.2个百分点，保障头寸平盘，2020年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报告期内，本公司全年流动性总体保持充裕，多数流动性监测指标均保持稳中向好，满足各项监管指标要求。其中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252.51%，同比提升117.2个百分点，流动性匹配率188.58%，同比提升35.79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73.68%，同比提升15.19个百分点；最大十家同业融入比例及流动性缺口率同比均呈下降趋势。

#### 3.3.1.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导致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担市场风险的相关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投资业务、债券交易业务以及外汇业务。本公司的一般市场风险主要涉及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其中：（1）利率风险，交易账簿中债券利率风险是本公司市场风险的主要市场风险；（2）汇率风险，仅涉及美元人民币货币汇率风险，全账簿外汇资产的汇率风险对本公司影响较小。

2020年本公司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和系统建设纳入采购计划，并启动相关项目，积极推动市场风险管理措施和构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框架，同时市场风险相关数据的采集、计量和监测管控有序平稳推进。

总体上看，目前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交易账簿债券的利率风险。2020年利率和汇率波动幅度不大，且本公司市场风险敞口较小，故目前本公司对交易账户管理手段以指标监测及压力测试为主，管理模式与实际开展的业务与风



险控制手段基本匹配。2020年全年没有发生超常风险暴露和风险损失，总体运行稳健。

#### **市场风险管理措施：**

1.加强债券投资业务的市场风险管理，及时制定债券投资策略，不断优化债券投资组合，避免出现重大投资风险，并根据券种风险程度和市场波动情况合理调整策略与组合，确保敞口风险及时、合理得到控制。同时，积极探索新的风险对冲和管控手段，由被动转为主动，进一步加强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2.从标准利率冲击的结果来看，利率风险可能造成债券投资的浮亏，进而对资本充足水平产生较大影响，故本公司积极加强对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和利率走势的预测分析，高度关注资本充足状况，积极采取多种手段，调整持仓结构，降低浮亏水平。同时争取把握有利时间窗口和市场波动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调整资产配置。

3.加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分账户的监测、管理和报告，持续对交易账户进行相应的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估，确保债券组合风险限额得到有效执行，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风险限额、投资策略等的调整及修正。对市场风险水平进行准确计量和披露，以客观真实地反映银行机构价值，以及风险和效益水平。

4.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搭建限额管理的组织架构，明确指标及其定义，梳理管理流程等方式，确保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在合理范围内运行，对久期、基点价格值（PVBP: 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在险价值 VaR(Value at Risk)的市场风险指标设置限额并进行检测、预警和处置应对，通过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压缩风险敞口等方式降低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5.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和系统建设纳入采购计划，并启动相关项目，积极推动市场风险管理措施和构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框架，同时市场风险相关数据的采集、计量和监测管控有序平稳推进。

#### **3.3.1.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从广义上来看，操作风险分为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内部风险指由金融机构内部的例如信息系统、业务流程、人事管理等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外部风险更多的是指由政治体系和税收制度的变动、竞争者的战略定位、监管制度和法律环境的调整等外部因素引致的操作风险。内部风险与内部控制效率或管理质量有关，外部风险则与外部欺诈、突发事件、银行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有关。操作风险具有内生性、广泛性、不对称性、人为性、周期性、难以计量性等六大基本特征。总体上看，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未发生业内案件和行政处罚。其中反洗钱内部控制指金融机构为保证反洗钱工作的有效开展而制定并组织实施的，制约内部各部门和人员并使之相互协调的一系列制度、措施、程序和方法，对相关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 **操作风险管理措施：**

1.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本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指导和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监事会负责监

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操作风险管理的履职尽责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

2.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密切配合，确保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和规程得到正确、有效的执行，不断积累各类操作风险的发生频率及损失额等历史数据，不断完善内外部损失事件数据库。

3.通过业务事中授权、事后监督并结合现场或非现场检查的方式有效开展对操作风险的控制。日常工作中加强了对营业机构的定期督导及业务培训，柜面操作人员的合规意识进一步增强，柜面操作业务以规范性及一般性差错为主，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4.明确业务及管理活动、业务流程及操作环节的关键风险点和控制措施要点，制定和适时修订相关程序和操作指南等。

5.建立和完善各级管理层职责明确的审批和授权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制订控制和缓释重大操作风险的政策、程序和步骤，包括：风险控制的策略及方法、内部控制制度等。

6.对关键业务或环节，制订应急和业务连续方案，建立恢复服务和保证业务连续运行的备用机制，并定期检查、测试灾难恢复和业务持续机制的有效性和适用性。

7.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公司现阶段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操作风险监管资本。待具备条件时，本公司将采用标准法或高级计量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8.报告期内，开展各类现场检查 206 次，检查机构 179 个次，检查业务笔数 56501 笔，检查业务金额 23065304.07 万元，全年未发现（暴露）相关案件风险及案件，对各分支机构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予以规范。通过检查监督制度执行及风险内控管理情况，助力分支机构切实提升风险内控管理水平。

9. 本公司深入践行风险为本原则，采纳执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新 40 项建议》中商业银行管理要求，根据《反洗钱法》和监管政策履行防控洗钱风险义务，以问题为导向增加并优化资源配置，制定和实施与本公司风险相适应的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切实提升反洗钱管理有效性。

### **3.3.1.5 其他风险**

1.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公司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积极成效。一是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定期审阅、审议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相关议题和报告，全面了解全行科技运行状况，掌握全行主要科技风险；二是持续加大信息科技资源投入，强化信息科技治理，提升信息科技核心竞争力；三是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可视化水平持续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四是信息科技风险排查、评估、审计和整改工作常态化、标准化。本年度“三道防线”认真履职，主要完成了季度、年度风险排查、评估和信息科技风险全面审计工作。风险排查、评估和审计范围涵盖信息系统开发建设、IT外包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信息安全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重点领域。同时，强化风险闭环管理，严肃整改，确保风险问题得到及时有效处置。五是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对分支机构继续保持全覆盖。全年完成了对所有分支机构的信息科技风险（包括信息安全、IT设备及运行管理）现场检查，并监督、协助各机构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报告期内，全行信息科技及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运转，各责任单位和人员认

真履职，信息科技总体运行平稳，未发现重大信息科技风险隐患，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朝着良性方向发展，信息科技风险总体可控。

2.声誉风险是指由本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突发事件导致媒体关注或形成负面报道，可能对形象、声誉、品牌价值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害的风险。本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不断优化管理机制和管理流程，持续加强风险文化建设，将声誉风险管理意识渗透至全行经营管理各环节。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在日常舆情监测中，偶有涉及本公司的负面舆情信息，针对不同情况本公司采取针对性的管理策略，相关舆情的影响可控。

3.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或地区的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突发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目前本公司暂未开展跨境资产业务，暂不存在国别风险敞口，国别风险可控。

#### **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1.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措施：一是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识别、预警和处置机制；二是落实好“防控为主”的理念，将管理重心前移，持续做好风险事前预防和事中控制工作；三是持续关注并认真评估技术发展、市场竞争等外部因素对信息科技发展与风险管理的影响，适时调整策略，强化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2.声誉风险控制措施：一是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声誉风险管理机制；二是强化日常舆情信息监测管理，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妥善进行舆情处置；三是不断加强信息宣传工作，积极主动发声，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努力营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3.国别风险控制措施：目前本公司暂无跨境投融资业务，如未来发展相应业务，为防范国别风险，一是应在了解国别风险的类型、成因的基础上，做好潜在国别风险识别，对敏感国家及地区的业务保持高度警惕。二是做好国别风险的评估，采取内外评级相结合的原则对国别风险进行评估，同时建立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评级机制，采用不同的风险度量方式将国别风险量化，在对国别风险评级的基础上进行适当的风险准备计提和资本计提。三是做好风险限额管理，制定适当的业务风险限额。

### **3.4 2021 年主要工作重点**

2021 年本公司将重点推进实现“八个突破”：

一是思想观念实现突破。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带动作用。强化系统观念，加强统筹协调，促进发展协同。强化忧患意识，增强“比”的意识和能力。

二是工作作风实现突破。将干实事放到第一位，强化中后台协同服务前台、全行服务客户导向和能力。把出实绩摆在第一位，注重精细化管理和业绩导向，强化资源配置与投入产出、薪酬收入与业绩增长、目标任务与全行战略的联系。

三是信贷业务实现突破。推进信贷突破，提升项目贷款规模，加大普惠贷款等营销。公司金融重点支持全省基础设施、重点产业，普惠金融扩大烟草产业链小微客户规模，探索建立“总行管总、条线主管、分行主控”风险管理机制。下大

力气优化信贷结构，加强资产负债统筹管理。

四是业务结构实现突破。以个人财富管理增加提升储蓄存款吸纳力，公私联动扩大存款来源和渠道，以存量业务挖潜稳定存款，以机构业务快速提升存款规模。以增强手机银行、微信银行服务功能和品牌为主打方向，做大做强线上客户规模。打好金融市场业务突围战，发挥好投行、同业、资管业务作用。

五是客户服务实现突破。着重提升服务能力、响应速度、办理效率，提升客户获得感，做稳产业银行客户根基。全面开展客户分层管理，建立增值服务体系，创新财富管理产品，做实支行特色化转型。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线上服务体系，实现“一部手机办业务”，启动“远程视频银行”建设，推动“移动银行”落地。

六是产品创新实现突破。产业金融业务聚焦产品链建设，借助科技能力，以全产品体系打通烟草全产业链。零售业务聚焦产品群建设，优化个贷产品，以个贷特色机构建设为抓手强化产品推广，提升理财发行能力，加强公务卡用卡场景建设。公司业务聚焦资格资质获取，有计划推进资格资质获取。

七是内部管理实现突破。深入开展合规文化建设，完善制度体系，组织开展“合规文化年”活动。通过机制建设做“加法”、流程优化做“减法”、科技支撑做“乘法”、化解梗阻做“除法”，不断提升管理效能。充分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优化指标设计和考核激励，保护干事创业激情和氛围。

八是科技创新实现突破。打好新核心系统建设攻坚战，全力做好资源保障，确保如期投产。打好科技自主能力提升攻坚战，培养锻炼队伍，夯实“科技银行”人才基础。打好科技支撑能力提升攻坚战，统筹保障好关键工作、主要项目需求。

## 4.重要事项

### 4.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这些诉讼大部分是本公司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的。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重大诉讼原告案件（单户诉讼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共14件，涉诉标的金额51791万元。

### 4.2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审批重大关联交易7户，分别是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云南省活发集团刘总旗水泥有限公司、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金额合计577880万元。在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下，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经过本公司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批准，审批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回避制度。报告期末，持股5%以上股东及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授信业务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授信余额	扣除保证金、存单及国债质押后余额	年末风险分类
1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	910000	910000	正常

2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1314837	1314837	正常
3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	1160425	1160425	正常
4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持股 5%以上	0	0	正常
5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	0	0	正常
6	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向本公司派驻监事	567200	567200	正常
7	云南省活发集团刘总旗水泥有限公司	向本公司派驻监事	116847	100000	正常

#### 4.3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本公司经201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5年为本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2020年度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是时丽红、蒋东娥。

#### 4.4 报告期内核销呆账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销呆账贷款 446 笔，核销呆账贷款本金合计 11622.36 万元。

### 5.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5.1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报告期增减 (+、-)	期末数	期末持股比例
国有企业股	5354037593	0	5354037593	85.02%
私营企业股	890720366	-43603	890676763	14.14%
个人股	52761058	+43603	52804661	0.84%
合计	6297519017	0	6297519017	100.00%

#### 5.2 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1174 户，其中：国有企业股东 18 户、私营企业股东 63 户、个人股东 1093 名。

##### 5.2.1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	期间变动	期末持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合和（集团）股	国有法人	1258950000	0	1258950000	19.99

	份有限公司					
2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国有法人	1133716578	0	1133716578	18.00
3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4000000	0	924000000	14.67
4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14550000	0	914550000	14.52
5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1000000	0	651000000	10.34
6	云南省活发集团刘总旗水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253378	0	206253378	3.28
7	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399783	0	167399783	2.66
8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375271	0	104375271	1.66
9	云南澄江冶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736203	0	76736203	1.22
10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2490950	0	72490950	1.15
			5509472163	0	5509472163	87.49

## 5.2.2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 5.2.2.1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景峰,注册号:530000000043973,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2.2.2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光林,注册号:53000000001575,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919 万元。经营范围:烟叶生产、收购、复烤和销售;卷烟、雪茄烟、烟丝的调拔与销售。兼营范围:烟叶农用物资的生产、调拔和销售;其他多元化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2.2.3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文山,注册号:530000011012827,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47024.71 万元。经营范围: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水利水电、公路、港口、码头、铁路、轨道交通、市政道路、综合管廊、污水处理、能源、机场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管理;酒店、旅游产业、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国内外工程总承包及发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劳务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及设备施工,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外掺料及其他建筑构件的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及泵送,建筑

预构件生产及建筑机械制造，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建筑科研开发及技术咨询，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及国内贸易；保险、银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2.2.4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剑峰，注册号：530100000006014，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受政府委托进行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经营管理；产业开发；土地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2.2.5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郝和国，注册号：100000000011004，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能源、房地产、农业、教育、医疗、物流、基础设施、文化产业、网络信息、金融产品、环保节能项目投资与管理；烟用辅料及烟草配套项目投资与经营；与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5.2.3 股东对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公司主要股东均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谋求不当利益的情况，无干预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滥用股东权利的行为，无监管规定的其他不可以存在各种情形。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6.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6.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年初持股(股)	年末持股(股)	报告期是否从公司领取报酬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李光林	男	1964.6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9.4-换届止	0	0	否	是
张振民	男	1966.2	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2020.11-换届止	0	0	是	否
李波	男	1967.8	党委委员、副董事	2019.4-换届止	0	0	是	否

			长/常务副行长					
李双友	男	1968.12	董事	2019.4-换届止	0	0	否	是
杨雄	男	1970.4	董事	2019.4-换届止	0	0	否	是
李兆坤	男	1964.11	董事	2019.4-换届止	0	0	否	是
李剑峰	男	1972.3	董事	2019.8-换届止	0	0	否	是
肖淑英	女	1961.12	董事	2019.4-换届止	0	0	否	是
梁光辉	男	1953.12	独立董事	2019.4-换届止	0	0	是	否
刘胡乐	男	1956.2	独立董事	2019.4-换届止	0	0	是	否
沈芳	女	1973.1	独立董事	2019.10-换届止	0	0	是	否
旃绍平	男	1965.10	党委委员、监事长 (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2019.4-换届止	337200	337200	是	否
李建鹏	男	1987.3	股东监事	2019.4-换届止	0	0	是	是
郑忠云	男	1963.5	股东监事	2019.4-换届止	0	0	否	是
周嫫	女	1968.11	股东监事	2019.4-换届止	0	0	否	是
郭立民	男	1961.11	职工监事	2019.4-换届止	316126	316126	是	否
汪路明	男	1972.7	职工监事	2019.4-换届止	0	0	是	否
龙小海	男	1966.8	外部监事	2019.4-换届止	0	0	是	否
黄天友	男	1976.7	外部监事	2019.4-换届止	0	0	是	否
庞明祥	男	1956.12	外部监事	2019.4-换届止	0	0	是	否
曾勇	男	1968.10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9.4-任期止	0	0	是	/
田文芳	女	1972.8	党委委员、副行长 兼昆明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2020.4-任期止	0	0	是	/
刘文武	男	1972.11	副行长	2019.4-任期止	0	0	是	/
严然	男	1979.8	研发总监 (副行长级)	2019.4-任期止	0	0	是	/
符德智	男	1971.4	副行长	2020.3-任期止	0	0	是	/
邓运高	男	1980.7	副行长	2020.3-任期止	0	0	是	/
张继	女	1975.1	行长助理兼总行营业部总经理	2019.4-任期止	212856	212856	是	/
马平	男	1975.2	行长助理	2019.4-任期止	0	0	是	/

注：因工作变动，景峰先生于2020年6月起不再履行行长职责，2020年9月起不再履行董事职责。

### 6.1.2 报告期内董事和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职务
李光林	董事长、党委书记	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	党组书记、局长(总经理)
李双友	董事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杨雄	董事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李兆坤	董事	云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云南建投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剑峰	董事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肖淑英	董事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	------------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职务
李建鹏	股东监事	云南活发集团	董事长兼总裁
郑忠云	股东监事	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周 嫫	股东监事	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 6.1.3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及任离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 6.1.3.1 董事

2020年9月，因工作变动，景峰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2020年11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核准，张振民先生履行本公司董事职责。

#### 6.1.3.2 监事

报告期内无变动情况。

#### 6.1.3.3 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3月，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经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核准，符德智履行本公司副行长职责；

2020年3月，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经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核准，邓运高履行本公司副行长职责；

2020年4月，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经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核准，田文芳履行本公司副行长职责；

2020年6月，因工作变动，景峰不再履行本公司行长职责；

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李波代为履行本公司行长职责；

2020年11月，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经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核准，张振民履行本公司行长职责。

### 6.1.4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任职兼职情况

#### 6.1.4.1 董事

**李光林先生**，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总经理）。曾历任云南省烟草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等职务。

**张振民先生**，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历任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白银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李波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行长。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管处、银行处、农金处科长，农金处副处长，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处长，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昆明城东支行副行长（挂职），中国银监会迪庆监管分局局长、党委书记，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农业银行监管

处、政策法规处处长，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党委成员、副局长等职务。

**李双友先生**，本公司董事。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历任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科长、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部长等职务。

**杨雄先生**，本公司董事。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曾历任云南烟草集团兴云公司大理、飞安项目财务负责人，云南烟草集团兴云公司飞安酒店财务经理，云南省烟草国际旅游总公司海天酒店财务经理，云南省烟草国际旅游总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云南省烟草实业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云南省烟草实业公司副经理，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

**李兆坤先生**，本公司董事。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云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曾历任云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行政后勤部副部长、副总经理，房地产开发分公司经理兼直属第二经理部经理，云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建筑机械厂代理厂长、厂长，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部总经理，云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云南建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云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李剑峰先生**，本公司董事。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历任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贷投资部副经理、经理，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贷投资部经理、审计法务部经理、投资部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

**肖淑英女士**，本公司董事。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历任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物价部物价处副主任科员，国家烟草专卖局综合计划司物价处主任科员，中国烟草物资公司经营管理部、财务部、投资部副主任，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主任、行业指导管理部主任等职务。

**梁光辉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市分行营业部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副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铁路专业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华夏银行昆明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受邀云南财经大学金融系客座教授。

**刘胡乐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现任云南众济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主席。先后在云南省地震局，云南省司法厅，云南律师事务所（现震序所）供职，曾历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形式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云南高级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为侨资企业法律服务顾问团”特邀律师，昆明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等职务。

**沈芳女士**，本公司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历任天津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天津中环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华夏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万隆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五洲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等职务。

#### **6.1.4.2 监事**

**旃绍平先生**，本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工会主席。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先后在玉溪市元江县羊岔街乡财政所、东峨乡财政所、大水平乡财政所供职，曾历任元江县财政局副局长，元江县地税局任副局长，元江县人民银行副行长、行长，玉溪银河城市信用社理事长，玉溪市城市信用社总经理，玉溪市商业银行副董事长、行长，玉溪市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建鹏先生**，本公司股东监事。现任云南活发集团总裁兼董事长。曾历任玉溪市福玉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玉溪洛河永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云南省活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省活发集团刘总旗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省活发集团大营街水泥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忠云先生**，本公司股东监事。大学学历，工程师职称。现任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玉溪市工业信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就职于玉溪机床厂、原玉溪市计委经济信息中心、玉溪地区钢铁联合企业筹建办、玉溪市重点建设办。历任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玉溪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经理，玉溪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嫫女士**，本公司股东监事。大学学历，现任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曾在三五六厂实习，曾就职于云南省国防科工办科技处，曾任云南省国防科工办科技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云南省国防科工办科技质量处副调研员，德宏州瑞丽市挂职副市长，云南省国防科工办科技质量处副处长，云南省国防科工局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主任，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立民先生**，本公司职工监事。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云南红塔银行纪检监察部部长。曾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华宁支行信贷股副股长，工商银行华宁支行人事秘书股长、副行长、行长，工商银行玉溪分行信贷科长，玉溪市商业银行党总支成员、副行长，玉溪市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

**汪路明先生**，本公司职工监事。大学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云南红塔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曾在人民银行江川县支行会计国库股、办公室工作，人民银行玉溪市中心支行办公室、监管二科、银行管理科工作，原玉溪银监分局监管三处工作，曾任原玉溪银监分局办公室（党委办）副主任、玉溪市商业银行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

**龙小海先生**，本公司外部监事。高级会计师，博士研究生。现任云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综合科科长、制度科科长，昆明新机场建设指挥部计划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昆明市财政局总会计师，副局长，兼任昆明发展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天友先生**，本公司外部监事。大学学历，资深注册会计师，南京审计大学客座教授，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兼任云南红塔银行外部监事。曾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高级经理、总部部门经理和总经理助理，中申润泽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北京中申融资租赁公司董事、中审国际培训有限公司董事。

**庞明祥先生**，本公司外部监事。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为退休干部，历任云南省保山市上江公社芒宽大队下乡知青，原昆明军区后勤 22 分部现役军人，曾就职于建设银行昆明市分行纪检组，曾任原昆明军区后勤 22 分部指导员、副教导员，建设银行昆明市分行城北办事处副主任、人教处处长、纪委书记，建设

银行昆明分行副行长，建设银行昆明城南支行行长，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巡视组组长。

#### **6.1.4.3 高级管理人员**

**张振民先生**，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请参阅前文“董事”中“张振民先生”简历。

**李波先生**，本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行长。请参阅前文“董事”中“李波先生”简历。

**曾勇先生**，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曾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农业信贷处副处长，昆明拓东支行行长，陆良县支行行长，曲靖分行副行长，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丽江分行行长等职务。

**田文芳女士**，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昆明分行行长。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历任工商银行昆明关上支行行长、南屏支行行长、云南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刘文武先生**，本公司副行长。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曾历任中信银行昆明分行计划财务部经理、白塔路支行行长助理、营业部副总经理、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合规审计部主要负责人、授信业务部总经理、法律保全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大理分行行长等职务。

**严然先生**，本公司研发总监。研究生学历，注册理财规划师。先后在建设银行北京月坛南街分理处、城建支行国际部、北京分行国际业务部供职，曾历任建设银行北京东四十条支行客户经理团队主管，民生银行贸易金融部产品中心高级产品经理、贵阳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民生银行新加坡分行筹备组总经理，恒丰银行跨境投融资部总经理等职务。

**符德智先生**，本公司副行长。本科学历。曾历任北京君之创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证券投资理财部、昆明营业部投资经理，加拿大皇家银行投资顾问，红塔证券投资管理总部高级投资经理、上海分公司投资部经理，富滇银行交易中心主任、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邓运高先生**，本公司副行长。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历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应用部项目经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主管，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科技信息处高级经理等职务。

**张继女士**，本公司行长助理。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历任工商银行玉溪分行营业部计划科副科长、科长，广发银行玉溪支行资金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玉溪市商业银行信贷部副总经理、资金营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行长助理兼资金营运部总经理、副行长兼工会主席、行长等职务。

**马平先生**，本公司行长助理。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曾历任审计署重庆特派办审计业务三处副处长、经贸审计处、金融外资审计处、金融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审计署昆明特派办金融审计处副处长、处长、办公室主任等职。

### **6.1.5 本公司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6.1.5.1 本公司薪酬制度**

1.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审定薪酬政策总体设计方案和薪酬管理制度。本公司董事会层面设置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审议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

酬总额计提方案建议，薪酬总额计提方案按程序最终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本公司设立绩效考核委员会，主任由行长担任，总行经营层其他行领导任副主任，成员由总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2.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并按照办法对本公司员工的薪酬工作进行管理。本公司在薪酬管理中坚持市场化导向原则、以岗定薪原则、绩效导向原则、审慎经营原则、分级管理原则，充分发挥薪酬机制的激励约束作用。

3.按照监管要求，本公司制定了《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

4.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本公司制定了《云南红塔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并依照办法按年度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通过。并根据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认真严格进行考核执行。

#### **6.1.5.2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

根据《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履职评价办法》、《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董事自评、互评、董事会评价后，根据董事会评价结果，监事会对本公司 13 名董事（含已离任）开展履职评价。2019 年度，李光林、李波、景峰、李双友、杨雄、李兆坤、李剑峰、连照菊、肖淑英、梁光辉、刘胡乐、沈芳、王志峰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根据《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经监事自评、互评后，根据自评、互评结果，监事会对本公司 11 名监事（含已离任）开展履职评价。2019 年度，旃绍平、李建鹏、郑忠云、周嫫、黄天友、龙小海、庞明祥、郭立民、汪路明、滕光菊、童伟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根据《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公司 10 名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履职评价。2019 年度，景峰、李波、曾勇、刘文武、严然、张继、符德智、邓运高、田文芳、马平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 **6.1.5.3 2020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云南红塔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等相关制度方案执行。

## **6.2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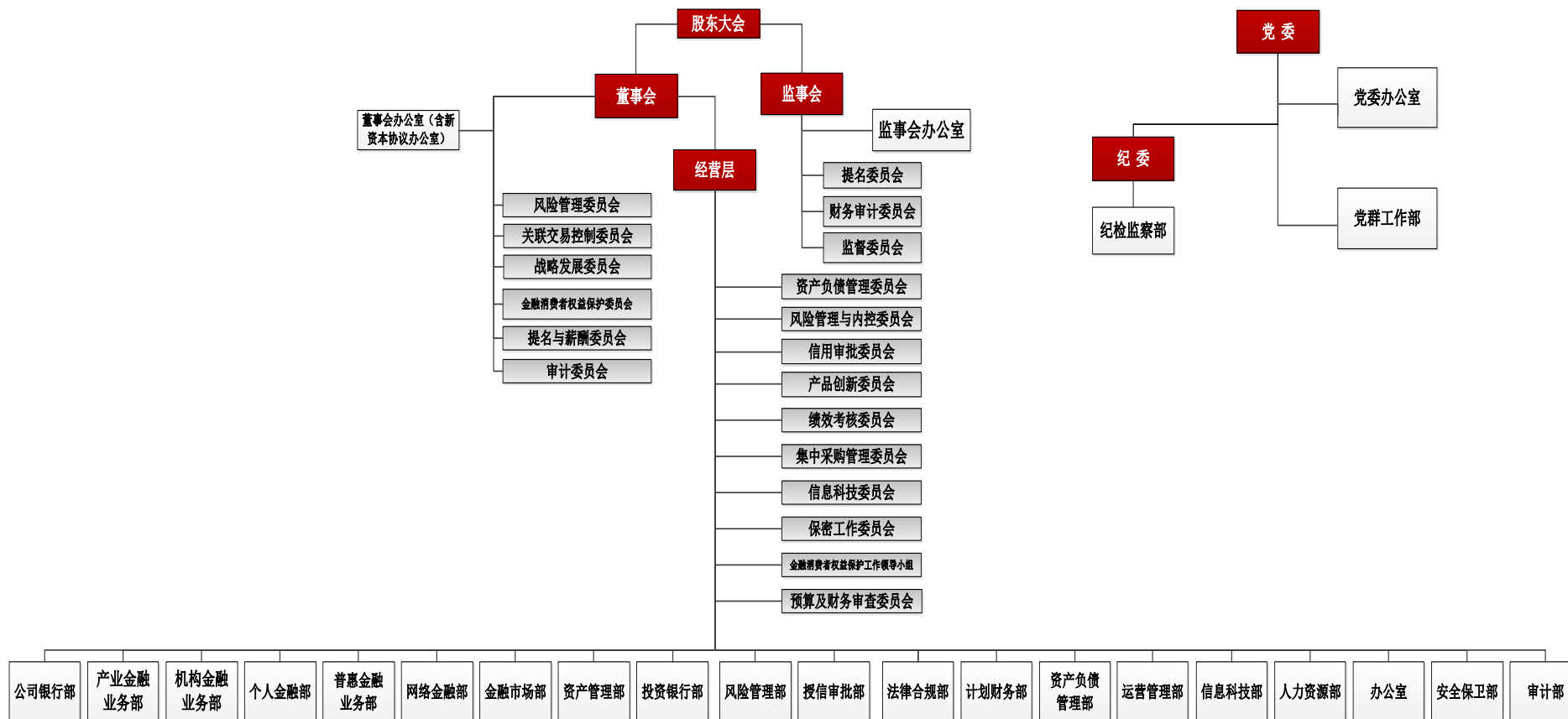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员工总数为 1213 人，其中退休人员 25 人。本公司人员构成如下：按专业构成划分，管理人员 228 人，占比 18.80%；营销人员 313 人，占比 25.80%；技术人员 282，占比 23.25%；行政人员 115 人，占比 9.48%；操作人员 239，占比 19.70%；其他人员 36 人，占比 2.97%。按教育程度划分，研究生 161 人，占比 13.27%，大学本科 976 人，占比 80.46%；大学专科及以下 76 人，占比 6.27%。

### 6.3 部室与机构情况

#### 6.3.1 总行架构

总行层面满足现代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 6.3.2 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设 5 个支行。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	地址	电话
1	营业部	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	0877-2068946
2	小企业信贷中心	玉溪市东风南路 6 号	0877-2064982
3	昆明分行	昆明市滇池度假区海埂街道办事处大坝河尾社区御府中央小区（A2-1/3 地块）D 塔	0871-65237616
4	大理分行	云南省大理市创新工业园区耀鹏明珠 3# 商铺一、二层	0872-2362901
5	曲靖分行	曲靖市翠峰东路与南宁西路交叉口（人民银行旁原东方明珠综合楼）	0874-3517589
6	楚雄分行	云南省楚雄开发区永安路 246-247 号	0878-3395839
7	昭通分行	昭通市昭阳区省耕山水 1-3 地块 E-1 幢 C35-37 号	0870-2128484
8	昆明青年路支行	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 452 号	0871-63386660
9	昆明世博支行	昆明市盘龙区低碳中心 A 座 2 单元一层	0871-64121470
10	昆明高新支行	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 94 号烟草科技园文化活动中心一楼 K32（1-2）	0871-63150065
11	昆明关上支行	昆明市官渡区官上中路 63 号	0871-67125065
12	昆明北市区支行	昆明市北京路金江国税小区 L-3 号商铺	0871-63662926
13	昆明圆通街支行	昆明市五华区圆通街 49 号	0871-65833256
14	昆明北京路支行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延长线白庙城乡组团 6 幢 1 单元和 6 幢 2 单元 1、2 号	0871-65840660
15	昆明呈贡支行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彩云南路双铁韵城 B 座一楼商铺	0871-85237682
16	玉溪州城支行	玉溪市红塔区东风北路 5 号	0877-2661346
17	玉溪红塔支行	玉溪市红塔区迎春街 2 号	0877-2025730
18	玉溪玉带支行	玉溪市红塔区珊瑚路 1 号	0877-2065579
19	玉溪银河支行	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路 25 号	0877-2031099
20	玉溪新兴支行	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 5 号	0877-2037555
21	玉溪明珠支行	玉溪市高新区东风南路 60 号	0877-2661313
22	玉溪彩虹支行	玉溪市红塔区棋阳路北段（瑞丰小区旁）	0877-2617755
23	玉溪万商汇支行	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路下段万商汇建材市场 1 幢 3 号	0877-2985777
24	玉溪兰溪支行	玉溪市红塔区新康井路玉龙桥旁（兰溪瑞园小区正门）	0877-2089211
25	玉溪通海支行	玉溪市通海县礼乐东路 1 号	0877-3013432
26	玉溪易门支行	玉溪市易门县龙泉中路 1 号	0877-4963878
27	玉溪华宁支行	玉溪市华宁县宁州镇东风路中段（云南红塔银行）	0877-5024799
28	玉溪江川支行	玉溪市江川区星云路 24 号	0877-8035707

29	玉溪峨山支行	玉溪市峨山县双江镇峨峨路 134 号	0877-4012508
30	玉溪新平支行	玉溪市新平县河滨路 62 号	0877-7011728
31	玉溪澄江支行	澄江县凤麓街道办事处时代广场（云南红塔银行）	0877-6910686
32	玉溪元江支行	元江县凤凰路 5 号	0877-6513677
33	玉溪山水社区支行	玉溪市红塔区环山路与山水路交叉口（山水大酒店一楼）	0877-2062580
34	江川县宝泰广场小微支行	玉溪市江川区宝凤路中段宝泰广场	0877-8035707
35	玉溪世纪乐地小微支行	玉溪市红塔区世纪乐地商业步行街 B 区 002 号	0877-2031099
36	通海县园丁小区小微支行	玉溪市通海县园丁小区北大门西边礼乐西路 197 号	0877-3010054
37	新平县茂园街小微支行	玉溪市新平县茂园街 93 号	0877-7011728
38	元江县团田小区小微支行	元江县澧江元红大道西侧团田小区 F4 幢 1—20 号	0877-6513677
39	大理北区支行	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北区泰安桥北榆华路 12 号	0872-2362180
40	曲靖会泽支行	会泽县翠屏街 168 号县总工会院内会泽县工人文化宫一、二楼商铺	0874-5535863
41	曲靖麒麟支行	曲靖市麒麟区麒麟东路延长线麒麟嘉园一期 G2 幢第 1-2 层 8-9 号	0874-3125782
42	楚雄东南支行	楚雄市鹿城镇瑞东路 999 号盛世舒苑小区天保商厦 B 座 101 号	0878-3013966

注：昆明呈贡支行批准筹建时间为 2020 年，但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业。

### 6.3.3 参股村镇银行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个）
1	玉溪红塔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溪市红塔区桂山路 38 号	6
2	楚雄红塔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楚雄市东兴路 100 号	5
合计			11

## 7. 公司治理情况

### 7.1 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本公司深信，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是保护投资者和存款人利益、实现银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自 2006 年 5 月成立以来，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要求、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精神及本公司实际，建立起以股东大会、党委、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和保证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监事会行使



监督职能；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公司实行一级法人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措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切实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严格执行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切实把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特别是对金融工作的要求，贯彻到谋划发展战略、制定目标任务、推进各项工作中去，不断完善“四会一层”公司治理机制，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协调一致开展工作，把各项决策制定好、执行好、落实好。报告期内，根据《云南红塔银行党委调查研究工作办法》，围绕推进中长期发展战略落地，组织开展了5项党委专题调研，为改革发展提供思路。

二是完成董事选举更换和高管聘任。按照法定程序，经股东提名、党委研究、股东大会选举完成1名执行董事的更换，并根据董事专业背景，进一步优化调整了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人员组成。经公司党委研究推荐，先后完成了4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保障了经营管理层的构成稳定、运作高效。

三是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按照本公司制度体系建设方案，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制度》《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云南红塔银行资本管理方案》；修订了《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进一步提高董事履职能力，规范董事履职行为。

四是积极推进发展战略落地实施。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印发战略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战略管理领导小组及相关部室等主体各司其职的战略管理体系。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完成各业务条线子战略及重点项目清单编制，认真落实重点项目的各项举措，指导业务拓展及内部管理完善，并根据落地实施情况对战略规划进行中期评估调整。

五是规范股权管理。完善股权管理流程和操作，完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信息，强化股东授信审查，做好风险隔离和防控，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主要股东信息及其股权变更事项、主要股东年度评估情况。此外，根据监管要求，本公司与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现更名为“广东省金服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正式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在2020年6月底前已完成全部股权托管工作和合计82.46%的股权确权工作，符合监管要求。

## 7.2 股东大会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本公司建立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所有股东对本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报告期内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审议通过了13项议案；以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次，审议通过了1项议案。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对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研究。股东大会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本公司长期、持续、稳健发展。

### 7.3 董事与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人，非执行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董事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出席会议，并发表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决策效能；通过集体审议，董事会对年度经营计划、机构规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对本公司经营起到了重要的决策推动作用。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3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1次，累计审议并通过议案74项。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会议。全年共召开会议19次，共审议和听取88项议案。专门委员会出具了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的决策质量。

####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有3名独立董事，均是在金融、审计、法律方面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审议重大事项时，独立董事均能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专业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3名委员均为独立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勤勉尽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召开工作会议，对云南红塔银行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重大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多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由独立董事牵头，完成了对本公司同业交流、内部控制状况、中长期发展战略落地实施三个专题调研。组织1次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分析的培训，1次公司治理的专题培训，并针对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思路，最终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3位独立董事在本公司的工作时间均已达到或超过要求时间。

####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股东大会 (次)	参加董事会会议 (次)	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 (次)	参加调研 (天)	工作交流会 (次)
梁光辉	2	4	11	7	2
刘胡乐	2	4	8	9	5
沈芳	1	3	8	7	10

### 7.4 监事和监事会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人，股东监事3人，外部监事3人。监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监事勤勉尽责，依法出席、列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和建议，维护本公司、股东、员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召开监事会5次，审议讨论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风险报

告、内审工作报告、内控合规报告等 66 项议案。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财务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全年共召开会议 13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会议 10 次。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

####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 3 名外部监事分别具有财务审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分别担任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建议，为监事会决策的专业性、独立性、真实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责。参加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审慎提出意见和建议。日常监督中，认真研读本公司各类报告和文件，深入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情况，及时与管理层交换意见。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勤勉尽责，充分履职。外部监事共参加监事会会议 5 次，参加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3 次，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3 次，牵头组织开展 4 次专项检查，参与 5 次调研活动，形成专题检查和调研报告，为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 **7.5 公司自主经营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据《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规定，本公司始终与持有本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决策层、执行层、监督评价层及其内部职能部门均能够独立运作。

### **7.6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了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定通知时限内，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送达股东，保证全体股东能够有平等机会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职权并获得本公司相关信息；在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和董事会办公室信箱，通过网络渠道实现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认真对待股东的来电、来访咨询，积极加强与股东的有效沟通，努力维护股东的权益；报告期内发布包含董事履职、利润分配等在内的临时公告 11 次，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年度报告在内的定期报告 4 次，发布各季度资本信息 4 次；严格编制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在本公司网站进行刊登，并在《金融时报》及时公开披露年度报告。

### **7.7 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本公司始终把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作为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和推进建立现代银行企业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搭建起了股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四会一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切实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党委班子和经营管理层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全面实现“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本公司“四会一层”严格按照各项监管规定及本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合规管理职责，遵守职责边界。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强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风险内控、关联交易治理、市场约束、社会责任等各方面内容，并持续推进现代公司治理理念的落地。此外，本公司对监管通报、监管意见、现场检查意见书等监管文书提出的问题，能督促整改并及时审议整改进展。

2021年，本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监管部门相关意见和要求，提升“四会一层”管理能力和责任建设，夯实公司治理架构，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加强董事、监事、高管层的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建设。

## 8.内部控制

### 8.1 内部控制管理框架

本公司重视内部控制管理框架建设，严格遵循《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通过制定切合实际的发展战略，强化公司治理，明晰决策机制，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构建内部控制管理框架。本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框架主要由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各治理主体形成职责边界明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从而达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作为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保公司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确定可接受的风险程度，定期检查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的执行情况，并通过制定经营发展目标，开展考核评价等措施，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及成员、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和风险政策，负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控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全面性和完整性，严格制度执行，强化问责问效，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内部控制的审计监督职能，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并监督整改。

### 8.2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立了职责明晰、分工合理的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领域和各个操作环节，涵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本公司搭建起了股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四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党委把方向、管大局、管大事、促落实，与公司治理各环节形成有效衔接，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构建起“四会一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具有较为独立的公司治理监督

机制，建立了薪酬与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本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基础制度，风险识别与评估的手段与技术不断提高。风险管理范围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及其他风险。各专业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类别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和评估。本公司按照业务条线，建立了涵盖目前开展的各项业务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政策与措施得到进一步完善。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制定、修订各项制度160个。为有效防控风险，公司不断筑牢“三道防线”防火墙，治理执行机制较为有序、高效。

### 8.3 内部检查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深化治理银行市场乱象“回头看”工作，对重点领域、高风险业务以及代销业务进行检查；各业务条线适时开展条线自查，风险、合规、运营、计财、安保等按季开展常规检查，监事会适时对各项检查进行监督指导。不断完善内部问责机制，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跟踪整改及问责。报告期内，为全面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开展了全员行为排查。开展合规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员工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 8.4 内部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部门坚持内部审计定位，按照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要求，紧紧围绕本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合理制定并坚定执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全年共实施42个审计项目(含专项检查排查)。对总行营业部及本公司下辖村镇银行进行了全面审计，开展了征信管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反洗钱风险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绩效薪酬、流动性风险管理、机构撤并或终止营业、不良贷款责任认定等19个专项审计、检查和排查，完成经济责任审计20项，并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全面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价。建立审计问题台账，持续监督整改情况，着力改善本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

## 9. 社会责任履行

### 9.1 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 9.1.1 助力脱贫攻坚、加大精准扶贫

本公司党委始终把助力脱贫攻坚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切实履行好社会责任。成立各级脱贫攻坚组织机构，制定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计划，定期到挂联点开展实地走访调研，持续向元江县因远镇北泽村委会派驻第一书记，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以产业扶贫、金融扶贫为重点做好精准帮扶，全年累计拨付扶贫专项资金725.67万元。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采取项目报审、监督实施、竣工验收、审计结算的方式。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精准扶贫贷款余额20.86亿元，较年初增长3.38亿元，增长率19.34%。其中个人精准扶贫贷款余额3.48亿元，以农林牧渔业贷款为主的经营性贷款占比90%；单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17.38亿元。

扶贫项目以乡（镇）级以上或主体单位逐级申报，本公司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组成调研小组开展实地调研，由分行根据调研情况，综合研究项目可行后报总行党委会审批，同意支持的项目按计划拨付扶贫资金，由扶贫项目属地分（支）行进行跟踪管理，帮扶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项目单位提

供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乡镇级以上或第三方审计机构）报总行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按照一个项目一个档的要求建立扶贫工作台账。确保帮扶项目精准，帮扶资金使用安全，圆满完成年度精准扶贫任务。

### 9.1.2 落实疫情防控、做好减费让利

本公司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召开 10 余次全行会议研究部署，制定疫情防控相关金融服务和风险管理工作方案、疫情常态化防控支持复工复产和脱贫攻坚工作方案等应对方案，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加强疫情期间人员流动管理，强化营业场所、金融基础设施管控，快速完善线上业务、线上营销系统和产品，做实疫情防控宣传教育。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胜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生一起确诊或疑似病例，努力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积极主动担当金融企业责任，全面支持复产复工，加强对防疫物资及重要生产生活物资生产流通相关企业的支持，不设额度管控，降低担保条件，在目标定价基础上下浮 50 个基点执行利率。对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给予展期或续贷，共办理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 126 户，涉及贷款金额 24.45 亿元，其中小微企业 119 户，金额 12.58 亿元。积极主动对接重点保障企业需求，提高贷款审批效率，累计向云南省政府确定的四批重点支持名单企业发放贷款 39.18 亿元。落实“减费让利”政策要求，积极通过利息减免、评估费、抵押登记费减免等方式向实体经济让利，下调小微企业贷款 FTP 利率 30 个基点。

### 9.1.3 绿色金融发展情况

本公司紧紧围绕国家出台的一系列绿色信贷政策，宏观上加快建设制度、搭建发展体系；微观上落实发展要求、努力开拓业务。其建设发展情况如下：

1. 制度建设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拟定《云南红塔银行绿色金融管理办法》。其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明确本公司绿色信贷业务发展的组织管理架构；二是为便于绿色信贷业务的开展，办法根据贷前、贷中及贷后的信贷流程对各阶段经办人员的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三是为便于对接监管机构的绿色信贷统计工作，办法明确了绿色信贷的识别及统计流程。四是明确绿色信贷认定标准和环境、安全等重大风险企业贷款认定标准。

2. 政策执行情况。为了更好地落实国家及本公司在绿色信贷方面的政策和制度，推进绿色信贷业务的发展，本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国家政策制度学习贯彻，积极组织全行学习《绿色信贷指引》等纲领性文件。二是认真执行本公司相关办法、制度，不断强化绿色信贷管理要求。每年年初制定的授信政策指引中提出并明确绿色信贷的相关要求和内容。三是在信贷业务办理全流程中严格落实本公司绿色信贷的相关要求。四是积极组织业务骨干开展绿色信贷统计工作的专项培训。五是提高科技支撑业务发展的能力，加大对科技支撑系统的建设。目前“绿色信贷”特征界定要求已嵌入本公司新一代信贷系统内，将更有利于在今后的工作中对相关数据的准确统计。

本公司严格执行绿色金融相关政策，截止报告期末，绿色融资余额为 31.54 亿元，投放符合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违反绿色环保要求向环保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和企业提供融资的情况。

### 9.1.4 普惠金融发展情况

1. 机构建设情况。按照《关于印发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实施方案的通知》（银监发〔2017〕25号）精神，于 2020 年末开展了普惠金融业务条线改革，在总行层面将小微企业银行部更名为普惠金融业务部，并在分行层面设

立普惠金融业务部。将普惠金融经营职能下沉至各分支机构，以进一步优化调整全行普惠金融业务部职能，提高普惠条线精细化管理水平、服务效率及覆盖面，提升本公司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2.贷款发放情况。本公司将小微金融服务工作纳入董事会战略规划的重要体系，将发展小微金融纳入经营战略规划，全行上下形成合力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投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502356.17 万元，年末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36.97%，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 9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有余额户数较上年末增加 19392 户，增幅达 91.36%。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额较上年末减少 596.09 万元；不良率较上年末降低 1.14 个百分点，不良金额及不良率都低于年初水平。2020 年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息率为 4.2%，低于去年末 2.17 个百分点，“两增两控”情况完成良好。

3.政策落实情况。本公司报告期内积极学习普惠金融政策，并强化政策执行，在全面完成年度“两增两控”指标同时，较好完成监管机构针对延期还本付息、信用贷款、首贷户、“百行进万企”、“银税互动”、金融扶贫、“三农”金融服务等政策要求。

## 9.2 消费者权益保护

1.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制定《云南红塔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办法》，修订《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意见》，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监督评价主体调整为董事会。在个人金融部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配置专职专岗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明确各分行机构个人银行部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设置专岗负责具体工作。

2.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深入到产品开发和定价环节。制定《云南红塔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操作规程》，规范开展新产品及宣传上线前的消保审核，有效地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融入产品开发阶段。新产品推广期主动向消费者征询意见建议并定期反馈调整，后续开发过程中及时关注和分析可能影响消费者权益的有关因素。

3.妥善解决投诉纠纷。依照银行业金融机构消费者投诉统计分类及编码行业标准进行统计，报告期内，全行共受理消费投诉 22 笔，涉及客户 16 人。投诉主要渠道为行内服务热线（0877-96522）、监管投诉热线。被投诉业务办理渠道为营业现场、网上银行、自助机具、第三方渠道。投诉业务类别涉及公务卡、借记卡及消费贷产品。投诉原因主要为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14 笔）；定价收费（5 笔）；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2 笔）；信息安全（1 笔）共四类。年内受理的消费投诉均能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客户，积极沟通达成和解。针对投诉反映事项已通过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等方式落实整改。

4.强化公众金融知识宣传。组织 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等多个主题的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约 239 场，参与员工 505 人，累计发放宣传折 9.1 万册，制作线上金融知识宣传资料 63 个，受众消费者超过 10 万人次。公众媒体云南经济日报、玉溪日报、昆明信息港、玉溪市银行业协会公众号共计报道活动情况 30 次。

5.强化内部考评和监督。将特殊消费群体服务情况纳入服务提升板块进行挂钩考核，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在行内全面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中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纳入必审项目。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中加强对产品营销推介、信息披露、内部考评方面的审计力度和深度，严格督促存

在问题的部门或机构落实整改，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 **10.财务报告及附注（见附件）**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全文见附件。

## **11.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确认意见书原件。
  - 2.载有本公司董事长李光林先生、行长张振民先生、行长助理马平先生、财务负责人付松龄先生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以上文本置备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